

政务公开工作交流



国务院办公厅
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04



总第 30 期

目录

03

税务系统政务公开

19

河南省大力推动政

27

山东省青岛市持续

37

湖州市以“政务公



“四措并举” 积极助力战疫情促发展

务数据开放共享 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强化政务公开 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添动能

“开+” 为载体赋能打造更优营商环境



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四措并举” 积极助力战疫情促发展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家先后出台5批23项税费优惠政策，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级税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聚焦税务总局党委“税收优惠政策要给力、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数据服务大局要尽力、疫情防控要加力”要求，围绕“减税费优服务、助复产促发展”主题，坚持“四措并举”，以政务公开促政策落实、以政策解读强宣传服务、以权威发布稳市场预期，全面推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落细，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税收力量。

一、做好权威发布，积极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一）权威平台主动发声

税务总局主要领导发表署名文章，分管局领导、相关司局主要负责人参加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及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20多个省税务部门参加省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通过权威平台开展政策发布解读。

学习时报
STUDY TIMES
2020年3月21日 星期一 第1451号 |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主办
地址:北京中南海西便门内大街135号 邮编:100017 电话:010-63094114

重要言论

要加强国际经济形势的研判分析，及时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要兼顾疫情防控和对外经贸合作，在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为商务人员往来提供便利，保持国际供应链畅通，创新招商引智、展会服务模式，保障各类经贸活动正常开展。

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正确把握党的领导 制度体系内在逻辑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深刻阐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根本遵循。要深刻把握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不断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统筹推进稳增长、促就业、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取得决定性成就。



3月31日上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减税费优服务助复产促发展”专题新闻发布会，税务总局领导和相关司局主要负责人出席，介绍税务部门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和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有关情况，并以此拉开第29个全国税收宣传月序幕。



第29个全国税收宣传月自4月1日至5月20日开展，从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优化办税缴费服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再加劲再发力，把“带温度”的税费优惠政策送到每一位纳税人、缴费人的手中。

（二）电视广播高频报道

围绕税费优惠政策推出、施行等关键时间节点，在央视央广的重点栏目推出重磅报道，目前央视新闻联播播出税务新闻报道26次，央视其他栏目播出130次，央广重点栏目播出70余次。





(三) 报刊杂志专题刊发

立足纳税人、缴费人关切，在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主流媒体有序刊发针对性强、贴合度高的税收政策宣传和新闻稿件130余篇次，促进纳税人、缴费人应知尽知，确保政策红利充分释放。

3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向后延长一周
2020-03-03 18:47:51 来源：新华网

3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向后延长一周
国家税务总局总审计师兼货物和劳务税司司长王道树3月3日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表示

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为进一步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税务总局已经决定依法将3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向后延长一周

也就是说
纳税申报的截止日期从3月16日延至3月23日
届时对于仍属于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地区，可以由省级税务局依法依规具体明确再延长延期的范围及时限

新华社发（边纪红制图）

新华社北京3月3日电（记者徐晓源 王秉阳）国家税务总局总审计师兼货物和劳务税司司长王道树3日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表示，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为进一步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税务总局已经决定依法将3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向后延长一周。

“也就是说纳税申报的截止日期从3月16日延至3月23日，届时对于仍属于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地区，可以由省级税务局依法依规具体明确再延长延期的范围及时限。”王道树说。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吸纳就业人员的主力军，也是受疫情影响比较大的群体。“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减免政策比较多，既有对支持复工复产减征或者免征增值税的政策，湖北是免征，湖北以外的其他地区减按1%征收率征收；又可以享受国家出台的其他针对疫情防控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还可以继续享受去年以来出台的针对月销售收入在10万元以下的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的免税政策。”王道树说，同时，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还可以享受三项社保费阶段性减免等税费支持政

二、加强政策解读，确保“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一）开展全系统政策培训，让政策解读“一盘棋”

税务总局印发14个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和征管操作文件。举办4次全国税务系统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一竿子到底”视频培训，解读税收政策措施，不搞层层传达，税务总局直接连通省、市、县税务机关，确保政策传导落实不走样、不变形。



在税务总局门户网站设立“战疫情 促发展”专题专区，集中发布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收政策。



（二）注重新媒体多元展示，让政策解读“随心看”

推出“疫情防控税收优惠税费政策及问答库”，分10批发布221个政策问题解答口径，纳税人、缴费人可在总局网站通过关键词检索获取。



策划制作《秒懂税费政策：支持疫情防控税费优惠有哪些 这本<指引>请收好》《权威解读！3分钟了解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制作《一看就懂！疫情期间，这些税费可减免》《H5 | “非接触式”办税服务科普课堂来啦》《一部动漫告诉你：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有哪些》《税问我答》《办税便利贴》等图解、动漫和短视频等解读产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简洁明了解读税费优惠政策，让政策不再枯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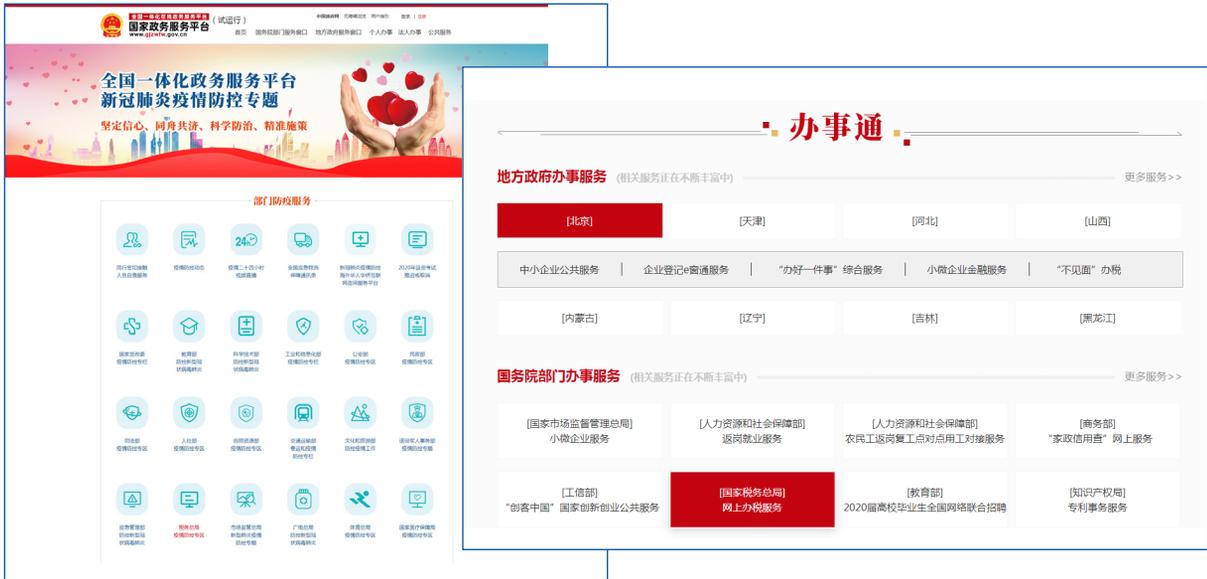


制作发布《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电子书，《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费优惠一本通》，各项政策“码”上知晓、随用随翻。



（三）全面对接中国政府网，让政策解读“一网查”

将小程序、疫情防控专题等接入中国政府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和“疫情防控”服务专区，实现税费政策“一网通查”。



与中国政府网联合推出“税费优惠政策库”小程序，与腾讯联合制作“疫情防控税费优惠”小程序，纳税人、缴费人可以利用碎片化时间便捷查询、学习掌握。



三、积极回应关切，疏解办税缴费“堵点”“痛点”

（一）“每日例会”直击难题

税务总局领导每天主持召开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例会，对政策落实中的“堵点”“痛点”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二）“在线访谈”高端直连

税务总局以“抗击疫情同聚力落实优惠促发展”“同心聚力战疫情优惠便利助发展”“税收优惠硬举措助力防疫阻击战”为主题举行三期在线访谈活动，税务总局领导及业务司局主要负责人参加访谈，与网友开展在线互动交流。



（三）“税务讲堂”权威解答

税务总局开设“税务讲堂”视频课程，主讲人由各相关司局负责人担任，权威解答纳税人、缴费人关注的问题。目前发布“税费优惠政策解读”系列视频6期、“你来问我来答”系列视频5期，相关短视频在新媒体平台广泛推送。



（四）“税务直播”当面交流

各地税务骨干走进直播间，借助“抖音”等平台开展视频直播辅导。福建、江苏等16个省通过钉钉直播、抖音等平台向纳税人、缴费人解读优惠政策，举办线上线下培训4500余场覆盖464万人次。3月份以来，各地税务部门还累计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答复纳税人、缴费人咨询627.4万次。





四、“非接触式”办税，提供智能化高效服务

（一）“非接触式”办税加速落地

税务总局梳理发布了185个网上办税缴费事项清单，并着力优化完善电子税务局功能，各级税务机关加大“非接触”办税缴费服务推广力度，3月份全国非窗口办税缴费业务办理比例达到83%，窗口业务办理人次比上年同期减少56%，办税缴费更少跑腿。



（二）“网上申领”发票数量攀升

目前全国通过“非接触式”办理发票业务的比例达67%，超过70%的省份已推出发票免费配送服务。深圳税务机关增加微信端网上申领发票入口，江苏税务机关“非接触式”发票配送服务占比93%，厦门税务机关将除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之外的所有票种纳入配送范围，发票领用更加便捷。



（三）“码上办理”便捷高效

税务部门广泛推行办税缴费事项一次性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只要扫描二维码即可轻松掌握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和办税缴费程序规定。3月份，税收政策“一码全知道”二维码扫描量达23.66万次。





河南省 以政务数据开放共享为抓手，积极运用大数据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繁”问题，为河南省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在线金融服务，取得良好成效。





河南省大力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河南省以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共享为抓手，强化顶层设计，打破政务数据孤岛，运用大数据思维搭建河南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实现“政府搭台、银行唱戏、企业受益”，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繁”。



平台门户



地市栏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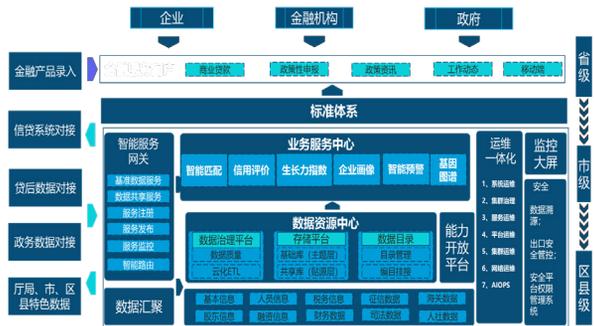
APP客户端



微信公众号

平台突出政务公开、一网通办、数据驱动，免费向银行提供中小微企业贷款审批所需真实有效数据，在平台发布中小微企业贷款产品“套餐”，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线上贷款服务，有效纾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困境，实现银企无缝连接。

河南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由“一个超市、两个中心、三个覆盖、四个保障”组成：“一个超市”指平台全面展示省内各上线银行机构普惠金融产品，方便中小微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选择贷款服务。“两个中心”为金融服务中心和数据资源中心，提供贷款申请、产品发布、结果查询等“前台应用”，以及数据汇集、筛选、调用、比对等“后台支撑”，以及数据汇集、筛选、调用、比对等“后台支撑”。



“三个覆盖”指平台覆盖全省中小微企业、覆盖全省各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面、覆盖贷前、贷中、贷后各环节的服务和监管，实现网上申请、审查、批准、监管全流程、一站式办理；“四个保障”包括安全体系、运维体系、标准体系、制度建设四方面，结合内外网隔离交换、非对称加密、区块链等物理和技术手段，确保数据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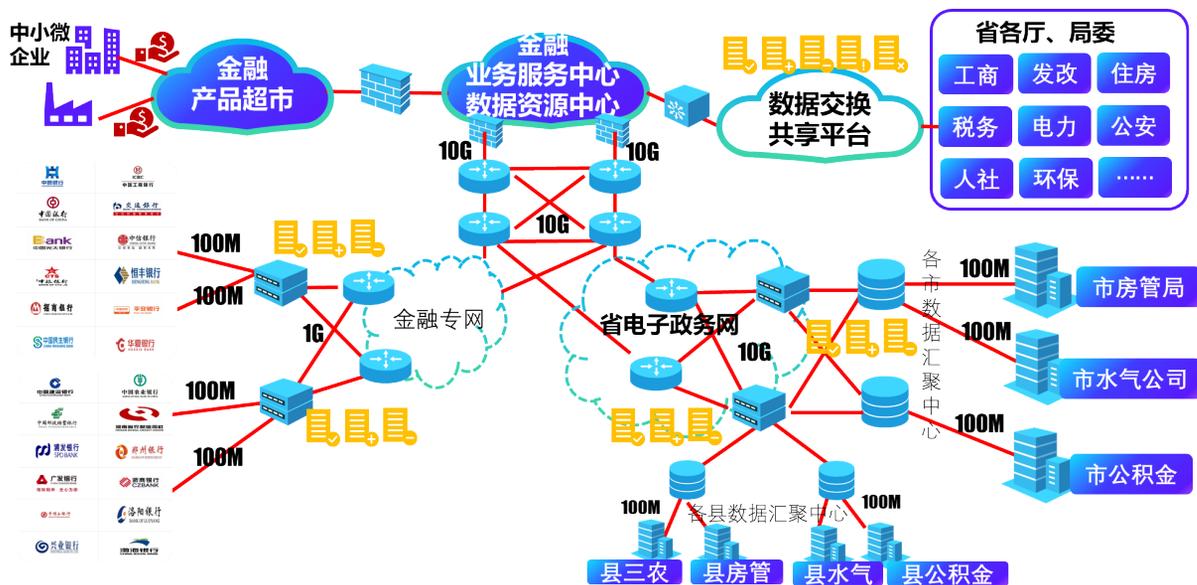


平台2019年3月5日上线运行，至2020年4月8日18时，已为13422家企业放款20822笔，放款总额592.84亿元。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全面上线APP客户端、微信小程序，放款2073笔，总额34.84亿元，助力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平台发放贷款中，纯信用类贷款比例达66.98%，平台贷款平均利率为5.37%，较采取抵押、担保等方式获得贷款的综合成本低0.99个百分点。

平台发放贷款中，直接在线审批的占比51.1%；1天以内完成审批的占比45.3%，其中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和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实现所有贷款1天内放款。

一、以政务数据开放为重点，将分散在部门的数据汇聚成“数据池”，免费供金融机构使用



核心经营数据少、可信性差，是银行有钱不敢贷、中小微企业缺钱贷不着的重要原因。平台运用大数据思维，汇集工商、税务、养老、电力、信用、生态、不动产等17个部门108大类政务数据共计5633万条，免费提供给银行用于贷款审核和跟踪监管，让“沉睡”的政务数据转化为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等价物，大幅提升融资可得性、发放效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二、以信贷产品和银行服务集中公开为抓手，搭建银企对接桥梁，提升中小微企业贷款可得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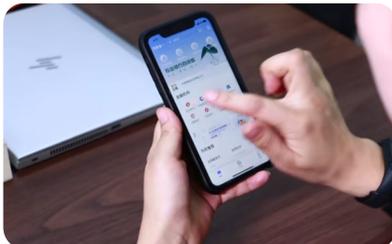
平台专门开发产品展示界面，将各银行机构分散开发出的“云税贷”、“科技贷”、“微捷贷”等110款贷款产品集中展示，大幅提升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可得性，让数据成为企业贷款的“抵押等价物”。



平台搭建各上线银行集中展示窗口和中小微企业注册入口，为中小微企业对接银行、寻找服务提供桥梁。目前已有2.5万家企业在平台注册，其中中小微企业占比97.2%，中型企业占比2.8%；已对接24家银行，上线110款贷款产品。

三、以“一网通办”为目标，通过风控模型自动审核并放款，企业全程“0跑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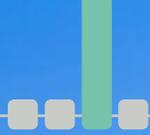
平台以后台数据为支撑，推出“310”线上贷款模式，即企业“3分钟”完成线上贷款申请，银行“1分钟”完成相关数据调用，通过风控模型自动审核并放款，企业全程“0跑腿”，有效解决了贷款手续繁、提交材料多、核贷时间长等问题。



银行风控模型决定贷款与否和放贷金额。贷款发放后，平台会指定客户经理进行贷后管理，一旦发生逾期，客户经理只需按提示前往现场进行核实，按规定操作后即可免责，从而保护银行放贷积极性，避免出现不敢贷、不愿贷问题。目前，建行、中行、工行、邮储银行河南省分行等9家银行已实现线上信贷产品尽职免责。



下一步，平台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持续完善功能，创新迭代产品，以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乡村振兴为出发点，努力实现省市县三级覆盖，构建多层次、差异化的服务体系，开发个性化、多元化、定制化金融产品，将更多金融“活水”引向实体经济，打造开放、多元、共享、可持续发展的金融服务共享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持续强化政务公开 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添动能





青岛市市北区做好政务公开“三到位” 有序推动辖区企业及重点项目复工复产

近期，青岛市市北区以政务公开工作为抓手，坚持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两手抓、两促进”，有序推动辖区企业及重点项目复工复产。

一、政策宣传到位，主动靠前贴心服务

多渠道宣传惠企政策，帮助企业懂政策、知流程、好办事。在市北政务网、“微市北”公众号、“@市北发布”官方微博等平台及时公开企业用工、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政策汇编，公布政策信息、问题诉求24小时受理电话，解答企业复工复产问题。开展“送政策上门、送服务到家”活动，向企业发放《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明白纸》《企业复工防控疫情安全培训手册》等宣传材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header for 'Shibei Government Network' (市北政务网) with the slogan 'When the vanguard, build a new high ground' (当好排头兵 打造新高地) and 'Build the core area, strive to be a driver' (建设核心区 争当驱动器).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Home', 'District Introduction', 'Government Openness', 'Government Services',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Investment in Shibei'.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otice from the 'Qingdao Shibei District Government Office' (青北政办发〔2020〕5号) dated 2020-02-15, titled 'Notice on measures to support enterprises in maintaining stable 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response to the COVID-19 epidemic' (青北政办发〔2020〕5号). The notice details measures to reduce enterprise burdens, such as reducing rent and utility costs, and supporting affected cultural and tourism, logistics, and catering businesses.



二、政务服务到位，企业事项网上处理

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邮寄办”，政务服务事项可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市北站点、“青岛政务通”APP、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线上办理。推行“互联网+人社服务”，依托“青岛就业网”、“市北微就业”公众号等平台，开展线上招聘、视频面试等服务。今年以来，辖区300余家企业累计发布20000余个岗位。



三、线上推介到位，重大项目网上签约

依托智能会议系统，先后举行青岛国际航运贸易金融创新中心核心区重点项目网上签约暨国际邮轮港区产业承载区线上推介活动、总部经济发展政策发布暨项目签约大会。发布《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意见》，22个项目集中线上签约，涵盖现代新航运、新贸易、新金融、科技创新等领域，总投资逾360亿元人民币。全球最大船舶管理公司英国卫狮集团、中国海员总部基地、小型卫星应用研究院和航天产业园等落户市北区。



青岛市崂山区公开“政策红利” 积极为企业恢复动能解困添动力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崂山区积极为企业想办法、找出路，加大信息、政策公开力度，主动送政策上门，多维度响应企业诉求，推出了一揽子有温度、有广度、有力度的政务公开新举措。

崂山区支持企业政策库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点击进入政策库

崂山区支持企业政策库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 国家、省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库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 青岛市支持企业政策一本通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 崂山区支持企业政策措施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单报 免展技术支持

崂山区支持企业政策措施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 崂山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十条政策措施
- 崂山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十条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 崂山区促进金融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 崂山区促进私募基金和创业投资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 崂山区虚拟现实产业发展实施细则(修订)

崂山区支持企业政策措施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 崂山区促进微电子产业发展实施细则(修订)
- 青岛市崂山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细则
- 青岛市崂山区促进知识产权工作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 崂山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打造高精新兴产业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实施细则
- 崂山区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崂山区支持企业政策措施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 崂山区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 青岛市崂山区促进特色酒吧休闲街区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 崂山区关于鼓励吸引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办法
- 崂山区金融高端人才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 崂山湾国际生态健康城促进健康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崂山区支持企业政策措施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 青岛市崂山区关于引进外来项目的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 崂山区市场化招商奖励办法(试行)
- 崂山区关于扶持建筑业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 崂山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崂山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十条政策措施

一、租金减免支持

对承租区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的中小微企业, 2020年1月份减免租金50%、2月份租金全免、3月份减免租金50%。对租用其他业主经营性用房的, 鼓励支持商业街区、园区、综合体等业主减免中小微企业租金。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 在2020年区产业资金政策中依照减租规模给予业主专项支持。(责任单位: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金管委相关部门、区文旅委相关处、区科创委相关部、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属国有平台公司)

二、贷款展期支持

搭建银政企服务平台, 引导区内银行机构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延长授信期限、适当降低利率、调整还款期限等方式, 帮助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引导区内银行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偿还困难的贷款办理展期或延期偿还, 对相应贷款不计入企业征信记录。

关于崂山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十条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租金减免支持

对承租区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的中小微企业, 2020年1月份减免租金50%、2月份租金全免、3月份减免租金50%。对租用其他业主经营性用房的, 鼓励支持商业街区、园区、综合体等业主减免中小微企业租金。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 在2020年区产业资金政策中依照减租规模给予业主专项支持。(责任单位: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金管委相关部门、区文旅委相关处、区科创委相关部、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属国有平台公司)

(一) 享受政策主体范围

承租区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的中小微企业; 租用其他业主经营性用房的中小微企业。

(二) 企业所需申报材料

企业补贴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上年度房租缴费单据。

(三) 办理具体流程

- 承租区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的中小微企业, 向载体所属区属国有平台公司申报, 由区属国有平台公司汇总初审后报区工信局审核, 同时报区财政局备案。
- 租用其他业主经营性用房的, 由发改局提出可享受减免房租补贴的载体范围及具体补贴办法予以公布, 对中小微企业实施房租减免的每个载体业主申报材料报给各包楼单位, 各包楼单位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 统一报给区发展和改革局, 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公示后由业主直接办理减免手续。区发改局汇总申请区2020年产业扶持资金, 依照减租规模给予业主专项支持。

(四) 相关部门及责任科(处)室、联系电话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分管领导: 安春静 88996855、1379286668
联系人: 王君群 88996812、18678952037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分管领导: 王君群 88996850、13606421221
联系人: 赵 楠 88998007、13553002863

区财政局
分管领导: 辛慧琪 88996880、18562751297
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
联系人: 刘淑康 88999733、13395320866
李梦虹 88996848、15192087893
其他业主经营性用房:
联系人: 苗丽婵 88999650、15898872369
赵 坤 88998480、18560431018

一、创新公开形式，为企业送上“政策大礼包”

创新推出“崂山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政策汇编微信二维码”，对国家、省、市、区出台的各类助企政策以“标签化”的政策卡片形式汇编成册，方便企业根据自身需要快速检索查阅。通过崂山政务网、崂山嘉汇APP、“微崂山”公众号、企业工作群等进行广泛宣传，努力让企业应享尽享、应享快享政策红利。同时，结合“防疫情、帮复工、促发展”大走访活动，用更优的服务、更实的举措，主动送政策上门，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二、做细政策解读，让纾困政策跑在受困企业前面

针对企业反映的新诉求新问题，崂山区持续优化完善各项政策措施，用心用力用情为企业做实做细政策解读。在全面落实省、市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基础上，率先出台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惠企政策”，实行区财政给予企业50%补贴的惠企政策，切实为企业减轻资金负担；率先出台房租减免、延缴税款等十条惠企政策，针对每条政策措施，逐一明确享受政策的主体范围、所需申报材料、具体办理流程等企业关切的内容，公布了每条政策具体责任部门及科（处）室的办公电话和联系人手机号码，简化申报材料和审批流程。按照“一企一策”原则，有针对性的向企业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力促企业需求和政策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

《崂山区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十条政策措施》预申报平台

各位企业家朋友：
大家好！为贯彻落实好《崂山区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十条政策措施》，增强政策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我们设置了本预申报平台。平台围绕“十条政策”精神，对区内中小微企业房租减免、融资、减税降费及产业扶持资金兑现等需求情况进行摸底，收集汇总后，根据区域的需求情况，推送区相关职能部门积极研究解决，帮助受疫情影响的区内中小微企业第一时间享受政策红利，与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

填报说明：第二部分为非必答题，请根据企业情况，选择相应的政策条款，并填写情况说明，最后点击下方提交按钮。

一、基本信息

1. 企业名称（规范全称）

二、企业疫情防控期间所需要的政策支持（非必选，只选自己需要的题目作答即可）

1. 租金减免支持

a. 承租区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注明载体和业主名称）

b. 承租非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注明载体和业主名称）

2. 贷款展期支持【多选题】

a. 延长授信期限、调整还款期限（具体情况说明）

3. 信贷应急周转支持
需要企业信贷应急周转金（具体情况说明）

4. 融资担保、保险优惠支持【多选题】

a. 融资担保费减免（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名称）

b. 外贸企业投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产品支持（须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营业部投保）

5. 劳动用工支持 是否需要提供劳动用工支持

a. 是（具体情况说明）

10. 企业拟申报一业一策政策【多选题】

a. 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政策

b. 促进金融发展的政策

c. 促进私募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

d. 促进虚拟现实产业发展的政策

e. 促进微电子产业发展的政策

f. 推动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

g. 促进知识产权工作的政策

h. 引进外资项目的奖励的政策

i. 市场化招商奖励的政策

j. 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

三、搭建政策预申报平台，全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为增强惠企政策落实的时效性，崂山区创新推出了政策预申报平台，对政策进一步细化分解，企业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在线预先提交申报需求，企业诉求随时随地“一键”直达政府有关部门。平台推广使用以来，区内企业收到了实实在在的实惠，截至目前，崂山区为80余家中小微企业减免房租约580万元；为70余家企业办理增值税免税约100万元，受理40余家企业延期申报申请；对接企业400余家，征集用工需求4000余个，征集求职者信息2500余条；审核通过2400余家不裁员或少裁员返还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初步测算返还失业保险费1900余万元；首批718家中小企业的援企稳岗补贴资金443万元已发放到企业；帮办代办企业审批业务170余件，双向快递收发250余件。

青岛市即墨区以“政务公开+” 助力经济发展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青岛市即墨区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强化政策宣传、跟进政策解读，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创新招商引资形式，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经济发展攻坚战。

一、“政务公开+金融服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即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开展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春风行动”。出台多项金融扶持政策，通过政务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及时对外公布，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详细解读政策内容，提高政策知晓率；深入企业实地走访，“送政策上门、送资金到家”，全面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春风行动”开展以来，共发布200余条金融支持政策措施和咨询热线，通过实地走访、电话、网络等方式对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约3000户，累计为60余家企业发放贷款25.6亿元，为70余家企业续贷4.2亿元。



二、“政务公开+招商引资”，加快项目签约落地

疫情期间，即墨区加大线上“招引”力度，运用大数据思维，在线宣传招商政策，编制招商项目信息，通过政务网站、政务新媒体、招商中介和代理机构等多种渠道实现“点对点”精准招商。同时，利用网络云平台、远程视频等信息技术手段，举行视频会议，变“面对面”签约为“屏对屏”网络签约，加快重点项目签约落地，为即墨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强劲活力和动力。截至目前，已有42个内外资重点大项目集中网上签约。



三、“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提供便捷优质办事体验

疫情期间，为落实“网上办、不见面”审批服务，减少办事企业和群众咨询业务的等待时间，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推出了“小政聊服务”的升级版——微信咨询号“即墨小政”，专门负责线上解答群众疑问，对群众所办事项进行业务指导，并及时协调业务窗口进行专业解答。同时，以科室为单位，建立了建设项目、社会事务、涉农事务等类别的业务咨询微信号，工作人员化身“专属客服”，积极融入市民的朋友圈，为市民提供“一对一”精准咨询服务。





湖州

位于浙江北部、太湖南岸，是环太湖地区唯一因湖得名的城市。市域面积5820平方公里，东部为水乡平原，西部以山地、丘陵为主，概称“五山一水四分田”。辖吴兴、南浔2个区，德清、长兴、安吉3个县，常住人口302.7万，其中市区人口135.4万。近年来，湖州市坚持将“政务公开”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有效途径，聚焦要素、服务、监管三大重点难点，打好“政务公开+N”组合拳，以精准化配置、高效化服务、法治化监管，推动政策执行、服务环节、管理结果“全方位、全流程”公开，助力打造更优营商环境。





湖州市以“政务公开+”为载体 赋能打造更优营商环境

政务公开+“一片云”，撬动要素配置精准化

——◆（一）、资源账目“云公开”◆——

推出全市统一国有企业资产管理信息公开平台，推进从建账入库到资产处置、资产管理全过程公开透明、精准高效运行。



开展招商数字地图试点工作，每周向招商人员公开各大平台的用地、厂房资源等动态信息，提高项目招引精准度。

——◆（二）、政策清单“云公开”◆——

为解决中小企业普遍存在的政策信息难知晓、难理解、难应用问题，打造涉企政策公开发布“云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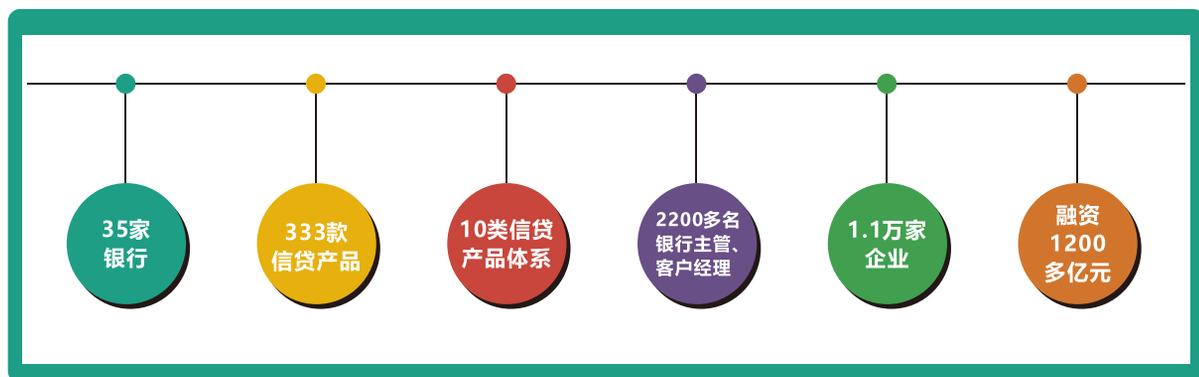


自平台上线以来，已主动公开13个部门涉企政策593条，发布449条政策解读，开展455条法律服务，提供70多个法律服务产品，挂接13项服务类应用，平台使用超过3万次。



◆ (三)、融资中介“云公开” ◆

为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导致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打造“绿贷通”银企对接融资服务互联网平台，将金融机构、信贷产品集聚“上云公开”，企业通过平台查看信贷情况后可“一键直达”所需产品体系，真正实现银企对接“永不下线”。





政务公开+“一次跑”，推动涉企服务高效化

——◆（一）、以公开换“流程大瘦身”◆——

上线“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平台”，并出台标准流程规范，通过公开流程、集成办理，大幅压减企业开办材料、时间、环节、费用，新设企业网报量同比增长194.7%。在全省率先开展涉企证照通办，并依托政务服务网和“一窗受理”平台，推行企业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日办模式，实现当场办结、当场发证，已累计办理各类通办事项5.08万件，4月以来办理企业开业“承诺准营”事项919件。



- 具备电子签名、网络互通、材料共享等功能
实现企业开办全环节“一次提交、一窗受理、一网办结”
实现企业开办业务的集成办理
- 通过此平台进行常态化企业开办,所需的材料从13份压缩至6份,相比原流程缩减50%以上
- 针对全流程办理的新设企业,在申领发票环节也将免于法定代表人实名信息采集,时间由原6天压缩到最短只需一天即可营业。



——◆ (二)、以公开换“证明减证化” ◆——

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

- 公开有效配置证明事项264项

遗失声明公示平台

城市数字大脑

证明材料远程协查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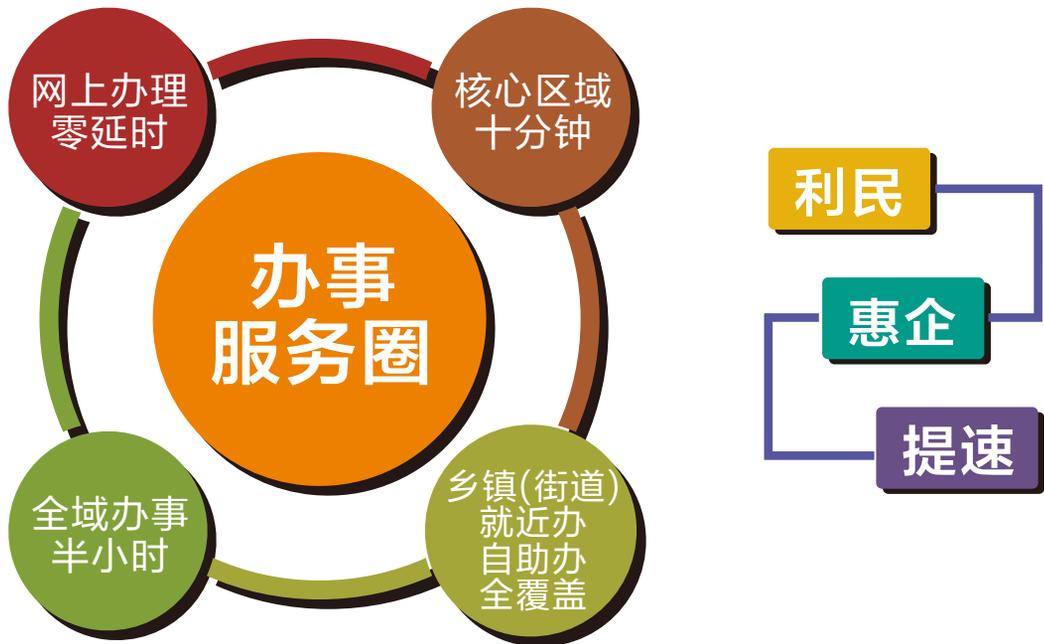
- 通过上网公开“遗失声明”，促使证明遗失补办办理环节从3个减少到1个，材料从5份精简到2份，时间从3个工作日压缩到1个工作日。

以“无证明城市”创建为契机，全力打破证明数据孤岛，公开取消证明材料2341项，基本实现政务服务“减证便民”向“无证利民”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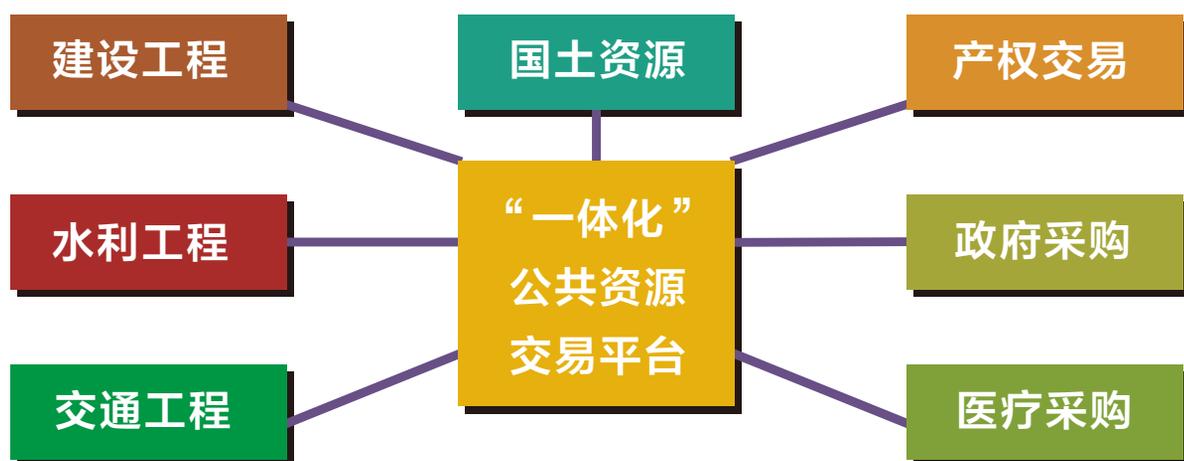
——◆（三）、以公开换“办事不出圈”◆——

强力推进“网上办”依托专班工作机制，发挥政务服务网信息枢纽功能，实现政务服务事项100%网上公开、网上可办。更大力度推进“放权赋能”、阳光用权，推动“一窗受理”等平台下延，如南太湖新区成立后，累计向其下放权力事项1904项，并向社会公示公开。



政务公开+“一网管”，推动市场监管法治化

◆ (一)、网上招投标更公平 ◆



初步实现全市域、全领域、全流程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贯通、信息共享。

推进“网上智慧开评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应用。

实现交易各方“不见面”、市场主体“跑零次”，切实阻断勾结围标串标的渠道。

将电子交易系统延伸到限额以下项目发包，严格规范交易行为。

目前，全市已备案限额以下项目1760个。进一步整合升级全市中介服务“大市场”平台，建设中介服务“大市场”，目前该平台已建成并正式投入运行。

◆ (二)、全流程监管更精准 ◆

作为浙江省唯一“双随机、一公开”市级试点，创新事前事中事后精准监管模式。

事前，制定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实施细则，确保执法标准公平、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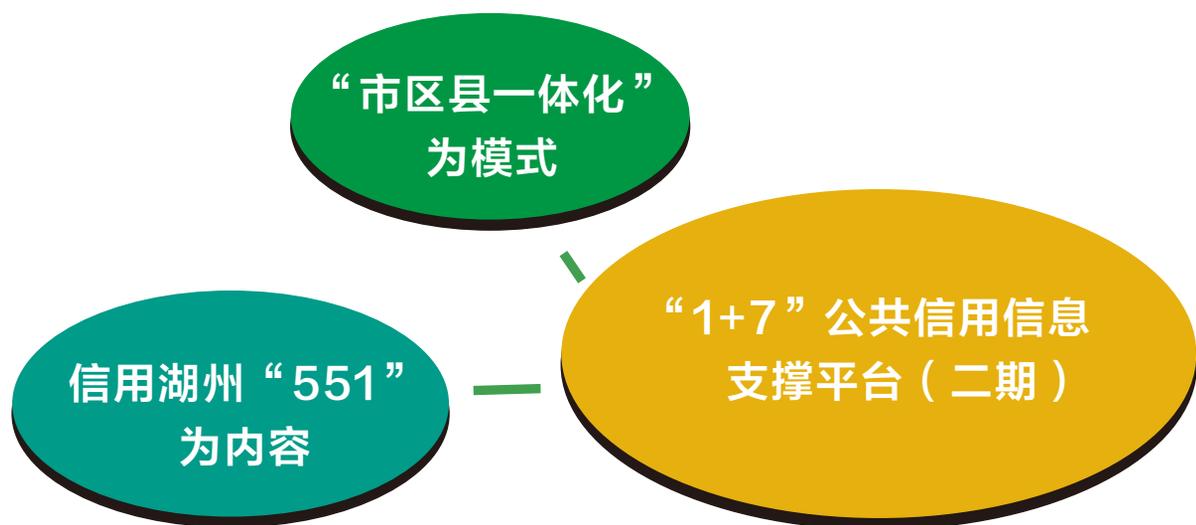
事中，梳理监管事项，整合抽查计划，被检查市场主体由监管平台随机抽取、匹配，保证“源头”公平公开；

事后，利用执法记录仪全程录像并实时上传至监管平台，有效提升执法检查透明度，确保监管结果公平公开。

截至目前，该市通过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设置“双随机”抽查任务865个，占任务总数88%，主动建立25667户非市场主体监管对象库，实现监管“零盲区”；累计开展跨部门监管任务5次，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覆盖率达50%以上。



——◆ (三)、信用公开晒更透明 ◆——



累计归集各
类企业信息
近8000万条

为全市11.3万余家企业法人建立信用档案，并落实
公共信用评价

为共享应用公共信用信息、打造信息透明营商环境
夯实基础

将信用产品接入市权力运行系统等21个业务办事系统，累计对1200余个不良信息主体实施限制措施。加强企业信用监管，落实联合奖惩机制引导企业强化诚信意识，联合奖惩领域覆盖率达50%，已有734家企业完成信用修复。



信用监管协同

政务公开工作交流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技术支持：新华网